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 3、本次会议第 1、2、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3日上午9:15 至9:25，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3日上午9：15至2021年10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601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吕杰中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人，代表的股份总数33,446,84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77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29,196,7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849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714,90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148%。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的股份总数29,196,7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8490%；其中8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回避表决，其余2人所持股份为1,858,4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48%。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858,4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48%。

3、股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6,108,5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38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858,4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5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250,1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286%。

4、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082,9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09%；反对2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82,9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09%；反对2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股东吕杰中、王建军、李国平、李生平、肖国中、陈淑华为激励对象，吕保忠与吕杰中存在关联关系，郭名煌与激励对象之一存在关联关系，前述关联股东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7,338,246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 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082,9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09%；反对2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82,9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09%；反对2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股东吕杰中、王建军、李国平、李生平、肖国中、陈淑华为激励对象，吕保忠与吕杰中存在关联关系，郭名煌与激励对象之一存在关联关系，前述关联股东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7,338,246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82,9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09%；反对2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82,9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09%；反对2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股东吕杰中、王建军、李国平、李生平、肖国中、陈淑华为激励对象，吕保忠与吕杰中存在关联关系，郭名煌与激励对象之一存在关联关系，前述关联股东已回避对

本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7,338,246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施铭鸿律师、杜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4日